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临 2020-03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及《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

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都蕾、黄海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海涛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为了按时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安永华明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李伟家接替黄海涛以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变更后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都蕾、李伟家，其中都蕾为项目负责合伙人，李伟家为项目负责经理。

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票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，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被受理，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获得审核通过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3605 号）。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原签字会计师为赵国豪、都蕾、顾沈为及黄海涛，本次变更后为赵国豪、都蕾、顾沈为及李伟家，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将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》、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》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签字会计师李伟家先生，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，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。

2、李伟家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3、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，亦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